项目名称：通用硬件设备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JTGS-G2026-0028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仁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江苏仁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江苏徐州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 通用硬件设备运维项目 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合同附件。

二、合同范围：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维保服务。

三、项目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1。

四、人员配备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2。

五、响应时间和综合保障服务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3。

六、通用硬件设备运维项目考评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4。

七、合同总价：￥1239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八、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1 种付款方式：

①付款方式 1（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495680.00 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495680.00 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的预付款保

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 %）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履约期满前，经甲方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合同款。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余款全部支付给乙方。（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②付款方式 2（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495680.00 大写：肆拾玖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履约期满前，经甲方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合同款。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余款全部支付给乙方。（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2.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徐州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60200188000028752

3.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百分之十（10%）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叁仟玖佰贰拾元（小写：¥123920.00 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乙方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

注：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退还方式：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退还时间：本项目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退还条件：本项目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提出三次以上整改要求后仍然无法整改达标。

买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0）天，买方向卖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的（0.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5）%。

4.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开具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九、项目服务期限：2026年9月25日至2027年4月30日。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甲方应指导人员规范操作、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维保情况；

(3)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甲方应指导人员规范操作、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维保情况；

(5)因乙方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认真执行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JTGS-G2026-0028]中的所有承诺内容。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守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所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

十一、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根据合同要求，出现下列条件之一视为甲方违约：

a.甲方无故单方面取消或终止项目；

b.甲方在乙方按期完成服务工作并经甲方评价通过后，甲方借口拖延不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和金额付款。发生以上两种情况之一，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赔偿乙方；

2.根据合同要求，出现下列条件之一视为乙方违约：

a.项目正式实施后乙方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开始服务；

b.运行维护服务要求达不到甲乙双方的约定。发生以上两种情况之一，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赔偿甲方。

3.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确定。

4.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前述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5. 甲方若发现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投标资料以及本合同所载内容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二、服务评价标准

乙方履约每月，向甲方提供深度巡检报告等资料，甲方成立维保服务评价小组对乙方维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实行量化打分制，考核按《通用硬件设备运维项目考评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4）执行。

合同运维服务支付费用具体公式为：

合同运行维护支付费用=合同应付金额-（累计考核扣分数×3000）。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涉及的系统数据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数据等，乙方应负责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签订合同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甲方收到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10%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

3. 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需提供的资料作为本项目所签订合同的正式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 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相关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将不会受到影响。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规定替换该规定，且该有效规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4.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JTGS-G2026-0028]为准。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签章）：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祥湖路3号

电话：0516-8364269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乙方（签章）：江苏仁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科技城硬件市场2#-104

电话：0516-8191599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徐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020018800002875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陈德明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项目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项目方案》。）

合同附件 2：《人员配备》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人员配备》。）

合同附件 3：《响应时间和综合保障服务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响应时间和综合保障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 4： 通用硬件设备运维项目考评办法

合同附件 4

通用硬件设备运维项目考评办法

考核以扣分制的方式进行，每月进行考核，服务期满汇总。考核项目视频会议保障、集成指挥平台运维、机房运维、应急响应、文档台账、投诉情况、安全规范、退出机制 8 个部分。

1. 视频会议保障

1.1. 日常工作考核

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清晰，是否能够正常工作，达不到要求发现一次扣 1 分。定期检查麦克风是否能够正常接收声音，是否出现杂音，达不到要求发现一次扣 1 分。

定期检查音响是否能够正常播放声音,接线是否松动等基本情况。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定期检查显示屏是否能够正常显示画面，是否出现花屏、黑屏等问题，信号正确，各部件连接坚固无松动。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定期检查视频会议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保证网络运行稳定流畅。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1.2. 本职工作考核

必须严格执行视频会议的操作程序，不得随意拆卸和挪用视频会议设备，不得随意更改设备配置，在会议期间，必须现场（或后台）值守，不得擅离岗位，会议结束后，检查话筒，关闭设备。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检查视频会议系统的传输链路进行整体维护，确保正常运行。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参加视频会议设备联调，如因管理员没有及时开启视频设备导致视频无法召开或出现故障。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严禁在视频会议专用电脑上安装无关软件，并定期做好病毒防护等安全维护工作（未经允许，严禁私接任何 U 盘）。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会议中如有会场意外中断，严禁自行修改配置，及时联系主会场管理员把会场重新加入到会议中，如遇时间较长，可采用临时性视频会议方案。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1.3. 服务达标考核

重要视频会议期间维保人员应按支队要求在场值守，发生故障时需立即响应并开始排

查和维修工作。系统修复时间一般故障不超过 10 分钟，严重故障不超过半小时。达不到要求的一次扣 2 分。（备注：如遇特殊情况，要及时汇报）

一般问题：工作日白天（8 时至 19 时）维修人员到达故障服务现场的时间应不大于 2 小时，工作日夜间（19 时至次日 8 时）和国家法定节假日维修人员到达故障服务现场的时间应不大于 3 小时；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严重故障：应在 15 分钟内人员响应，1 小时内到达故障服务现场；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1.4. 服务质态考核

设备正常工作率达 95%（月度），每降 1%扣 3 分。

每月工作数据未按要求上报的，由乙方的相关负责人说明情况。第二次以上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重大故障分析报告，无分析报告扣 2 分，未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上交的扣 1 分。

协作交管支队完成相关延伸工作，不配合一次扣 2 分。

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和相关保密协议，并服从管理，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2. 集成指挥平台

2.1. 平台业务不可用

因维保范围内的硬件、网络、软件等故障，造成平台业务中断超过 30 分钟扣 1 分，每增加 15 分钟加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2.2. 维保服务质量

（1）故障解决率：平台功能性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每过 30 分钟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其他非功能性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每过 1 小时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2）故障响应时间：达到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每迟 20 分钟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3. 机房运维

3.1. 日常运维

机房环境监测需每日早 9 点、午 2 点、晚 5 点各进行一次（监测内容包含不限于温度、湿度、UPS 容量、门禁等），未按此时间点监测并记录，每次扣 1 分；监测数据中温度超出 18-27℃范围、湿度超出 40%-60%范围，或洁净度不符合行业相关标准且未在 1 小时内处理，每次扣 2 分。

机房内设备需按型号分类摆放，同一类设备间距不小于30厘米，线缆需沿机柜边缘或专用线槽整理固定，出现设备混杂摆放、间距不足或线缆散乱拖地等情况，每次扣1分。

机房空调需每周一检查滤网清洁度和运行噪音；空调故障导致机房温度超出正常范围持续2小时以上，或UPS故障导致机房断电持续1小时以上，扣5分。

3.2.设备管理

核心设备台账需包含设备唯一编号、生产厂家、保修期限、历次维修记录等信息，缺少任意一项扣1分，直至扣满3分；设备发生硬件更换、位置变动等情况后，未在24小时内更新台账信息，每次扣1分。

设备日常巡检需每日检查设备指示灯状态、运行温度，每周检查设备日志，未按此执行导致潜在故障未发现，每次扣1分；设备发生故障后，故障需在2小时内修复不扣分，4小时以内修复扣1分，每多延误4小时扣1分（最长扣5分）。

3.3.应急处理

应急预案需涵盖断电、火灾、洪水、网络攻击等至少8种突发事件，缺少任意一种扣1分，直至扣满5分；应急预案需每季度组织一次演练，并有详细演练记录，未按季度演练或记录不完整，扣2分。

发生突发事件时，需在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未按此时间要求执行，每次扣1分；因处理不当导致故障影响范围扩大或造成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扣10分。

3.4.机房规范

机房出入需登记姓名、身份证号、出入时间、事由等信息，无关人员进入机房，每次扣1分；出入记录缺少任意一项信息，每次扣1分。

机房消防设施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烟雾报警器，灭火器需在有效期内，烟雾报警器需每月测试灵敏度，不符合要求或未定期检查，每次扣3分；发生消防安全事故，造成设备损坏或人员受伤，由中标公司承担责任，扣10分。

4.应急响应

备品备件下单后，超出相应时间1天扣1分

整机维护下单后，超出相应时间1天扣1分

备品备件更换配件不符合要求扣1分，有质量问题的扣1分

整机更换不符合要求，扣1分，有质量问题的扣1分

整机以及配件维修更换：整机以及配件包含的功能模块的配置不得低于支队现有同款设备功能模块的配置

5. 文档台账

文档台账包含不限于视频会议、集成指挥平台、机房运维等。

周度报告：每周 1 前提交维保周度总结报告，包含不限于维护文档、资产台账、工作内容、问题汇总、巡检记录、处理步骤。每迟 1 天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月度报告：每月 10 日前提交维保月度总结报告，每迟 1 天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维保期满，需在到期前 3 天内提供整体服务报告。服务结束后 15 天内提交，每迟 1 天扣 1 分，最多扣 5 分。其他报告：故障报告每次故障后 2 天内提交，每迟 1 天扣 1 分，最多扣 5 分未按要求建立相应的运维管理制度的扣 1 分

6. 投诉情况

维保过程中，因态度、效率等问题，引发基层大队、支队领导、新闻媒体曝光投诉，经核实，发生一次扣 5 分

中标人巡查、维护质量问题、或存在维护效率不及时造成人员、财物损伤的，由中标单位承担，每发现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7. 退出机制

若中标单位违反信息安全要求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则终止合同。

发生违反双方《保密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管理的行为，或发生交管支队及上级单位认定的其他影响业务系统运行的严重违规行为等。

交管支队有权在综合评估中标单位维保服务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其行为后果决定终止合同，并开展调查取证，提交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失信惩戒，违反法律的将追究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违反安全管理的具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方面，擅自建立跨网跨域运维通道，违规连接公安网络，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恶意探测扫描网络及系统，拆除破坏监管设施、程序等：数据安全方面，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数据，篡改、毁损、出售公安数据等；安全保密方面，擅自扩大与合作事项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不及时清除、收回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信息化建设人员持有的公安文档资料、数据等。

中标人单月考评扣分高于 20 分的、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蒙受重大经济、名誉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8. 合同费用计算方式

合同运维服务支付费用具体公式为：

合同运行维护支付费用=合同应付金额-（累计考核扣分数×3000）。